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237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程聖翔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9836號），被告在本院審理時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程聖翔犯恐嚇危害安全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」、「本院勘驗筆錄及截圖」外，其餘均引用附件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。

三、爰審酌被告不思理性方式解決，持電擊棒揮舞恫嚇告訴人謝雨廷，造成告訴人心生畏懼，所為應予非難；被告犯後雖已能坦承犯行，惟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取得其諒解；兼衡被告之素行（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、犯罪之動機、手段、所生之損害及其於本院審理中自述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被告犯本案所用電擊棒未扣案，且據被告供述業已丟棄，爰不予宣告沒收，併此敘明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01 本案經檢察官許梨雯提起公訴，檢察官余秉甄到庭執行職務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03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黃依晴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書記官 蔡易庭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0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：

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

09 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
10 於安全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。